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7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3年7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252.10万元，所属期为2023年7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93.56万元，合计345.66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799,900	6.23%	1.78%	2021年12月8日	2023年1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55%	67,100,000	26.45%	7.5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一、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3）238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2023年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和复核评价的通知》要求，经公司自愿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并经限定性条件论证审核、行业审查、专家论证和网上公示，公司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制造、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零壹佰肆拾元；

6、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　　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0.90	0.90	2023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公司将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9,709,650股变更为1,429,700,6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470,600	60.12	-9,000	859,461,600	6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39,050	39.88	0	570,239,050	39.89
三、总股本	1,429,709,650	100	-9,000	1,429,700,65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登记。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自 2022年 10月 10日起，友发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上述0.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友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 6.58 元/股

A= 6.68元/股，k= -0.000006295

上述 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429,709,65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6.5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布洛芬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洛芬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432023

受理号：CYHS2200644国

证书编号：2023S0181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4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布洛芬注射液主要成份为布洛芬，适应症为用于治疗胎龄小于34周的早产新生儿的有血流动力学意义的动脉导管未闭。

用于早产新生儿动脉导管未闭（PDA）适应症的布洛芬注射液最早由Orphan Europe S.A.R.L开发（2019年公司更名为 “Recordati Rare Diseases”），其产品Ibuprofen Solution For Injection于2004 年首次在欧盟获批上市，商品名为Pedea，未进口中国。布洛芬注射液是中华医学会组织编写的《早产儿动脉导管未闭临床路径》推荐的一线治疗药物，也是《中华医学会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内科分册》推荐的首选用药，同时还获得美国等多个国际指南一线推荐。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尚无用于早产新生儿PDA适应症的药品上市，公司为国内独家获批该适应症的企业，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布洛芬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为国内独家获批用于早产新生儿PDA的适应症，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风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与《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变更原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有关H股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净额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项净额的经修订分配、于本公告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项金额及未使用所得款项金额的详情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总投入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投入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改善资本结构及偿还现有债务	1,034.4	1,034.4	0	1,034.4	1,034.4	0
2	在欧盟及其他全球市场（如中国）拓展销售及营销网络以及基础设施，扩大生产规模和组织，增加生产原材料采购及储备	636.9	484.9	152.0	1,013.8	484.9	528.9
3	提升我们的开发及生产能力，并扩大我们向赛湾生物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451.8	108.6	343.2	311.6	108.6	203.0
4	用作创新药的投资	457.0	90.3	366.7	170.3	90.3	80.0
5	补充流动运营资金	958.3	958.3	0	1,008.3	958.3	50.0
	合计	3,538.4	2,676.5	861.9	3,538.4	2,676.5	861.9

二、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原因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及行业调整波动，包括各地通胀持续高企及未来利率趋势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因此，董事会认为，为减轻经营环境的持续不确定性，公司的首要任务仍然是通过（其中包括）(i)进一步支持及推进制剂业务在欧盟及其他全球市场（如中国）拓展销售及营销网络以及基础设施；(ii)以更具效益的方案提升CDMO产能及推进创新药品的商业化；(iii)审查现有的所得款项净额使用计划，并在必要及适当时调整分配，以确保足够的流动性水平；及(iv)实施节约成本的措施，来维持健康的财务状况。

公司自2020年H股上市至今，制剂业务发展向好，2020年、2021年、2022年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10.7百万元、人民币2,638.2百万元、人民币3,210.5百万元，其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7.7%。公司认为应按招股章程中的所得款项用途，进一步增加资源用作支持在欧盟及其他全球市场（如中国）拓展销售及营销网络以及基础设施，使得公司可以更好地拓展运营以支持销售扩张，包括及不限于提升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资源采购及储备，更全面地调研目标市场，更有的放矢地开拓市场，持续推动业务增长。公司认为进一步重新分配未动用所得款项将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2023年通过不同的协作模式推进创新药品的开发工作，如2023年3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就Oregovomab与生物科技公司友华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rient EuroPharmaCo.，Ltd）签订许可协议，通过合作伙伴的协同效应，我们可以更有效益地推进创新药品战略布局，构建多元化商业能力。有关方法可能会降低公司创新药物的开发成本，并能以更具竞争力的布局在当地进行商业化。因此，董事会建议，在其余未使用原拟定用于创新药投资的所得款项净额人民币366.7百万元中，将约人民币286.7百万元进一步重新分配至公司支持在欧盟及其他全球市场（如中国）拓展销售及营销网络以及基础设施。董事会相信，有关建议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分配资源，提供在行业及市场上的竞争力，争取更好的销售表现。

公司的CDMO业务旗下全资子公司CytovanceBiologics，Inc（赛湾生物）及SPLAcquisition Corp.（SPL）双轮驱动，我们于2022年积极整合双平台的研发资源和产能布局，有效地提升生产及服务能力。另外，公司向mRNA疫苗提供所需关键酶的订单结束，CDMO业务的产能有更大的空间支持未来CDMO业务的增长。因此公司认为通过较低成本的方式提升CDMO业务的产能，更有效益的配置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董事会认为，在其余未使用原拟定用于提升我们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并扩大我们向赛湾生物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得款项净额人民币343.2百万元中，建议将约人民币90.2百万元重新分配至支持在欧盟及其他全球市场（如中国）拓展销售及营销网络以及基础设施，以更好的资源配置推动扩大生产及销售以支持市场份额的增长，对公司未来的扩张及发展更为有利。

董事会亦相信，将部分所得款项净额约人民币50百万元重新分配为一般营运资金，而非局限于限制用途，可令公司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董事会认为，重新分配所得款项净额符合公司的业务策略，不会对公司营运及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董事会将不断重新审视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计划，并可能在需要时修订该计划，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为公司争取更佳的业务表现。

董事会确认，尽管上述未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发展方向仍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一致。招股章程所载的公司业务实质并无重大变动。董事会认为，建议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地运用其财务资源，以提高本集团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折合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5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前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香港”）、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合计申请1,480,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时向香港海普瑞、天道香港、美国海普瑞、天道医药合计提供630,000万元担保额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调整授信和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原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方案进行调整。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坪山产业园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自2022年起公司已使用H股募集资金投入有关在欧盟及其他全球市场（如中国）基础设施，扩大生产规模及组织、增加生产资源采购及储备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对增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申请授信情况：

申请单位	原授信额度（万元）	调整后额度（万元）
公司	770,000	986,180
天道香港	60,000	140,000
天道医药	500,000	560,000
合计	1,330,000	1,686,180

（表格仅列举了此次拟调整申请授信的单位，未调整单位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拟调整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前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天道香港	100%	92.69%	0	60,000	140,000	11.28%	否
公司、多普乐	天道医药	100%	52.40%	98,198.64	500,000	560,000	45.14%	否
合计				98,198.64	560,000	700,000	56.42%	

（注：最近一期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表格仅列举了此次拟调整担保的单位，未调整单位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决议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2023年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836,180万元，比原定额度增加了356,180万元。调整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770,000万元，比原定额度增加了14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号码：1911197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香港永乐街12-16永升商业中心4层

注册资本：23,396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及进出口业务，技术引进和交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0,620,243.80	2,160,004,043.07
负债总额	1,725,743,281.34	2,002,167,532.85
净资产	-175,123,037.54	157,836,510.22
资产负债率	111.29%	92.69%
流动资产	1,421,281,229.72	2,023,52,0,054.69
流动负债	1,720,806,919.51	1,997,947,873.12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7,027,037.66	1,596,091,868.69
利润总额	89,104,784.80	98,396,094.99
净利润	74,666,858.69	104,477,013.53

2、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76,800万元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7,414,474.43	5,195,925,943.84
负债总额	3,008,491,649.61	2,722,923,599.93
净资产	1,758,922,824.82	2,473,002,343.91
资产负债率	63.11%	52.40%
流动资产	4,459,019,343.06	4,898,266,529.60
流动负债	2,662,791,776.61	2,445,081,255.27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9,652,291.36	2,670,851,548.55
利润总额	552,631,448.99	410,342,895.86
净利润	484,272,953.41	381,420,200.38

四、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虽然上述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19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8%；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5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多项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注1]	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议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8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股东大会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股东大会
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注2]	董事会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注3]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
1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注4]	董事会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注5]	董事会
21	《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会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23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2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
25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董事会
26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2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28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董事会
29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30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31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32	《反舞弊制度》	董事会
3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
34	《董监高培训制度》	董事会
35	《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36	《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董事会

注1：公司原《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整合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注2：公司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整合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注3：公司原《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整合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注4：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提名政策》整合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提名政策》同时废止；

注5：公司原《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整合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原《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1-2项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3-10项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前述制度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周五），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公司刊登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其中第1、3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提案1.00须经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提案1.00须经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邮箱）。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联系人：钱风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